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繡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634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簡字第123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：被告劉繡郎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4時28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旁，本應注意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犬隻無故侵害他人之身體，亦應將犬隻以長度適中之繩索、鎖鍊拴住管束或設置狗籠、柵欄隔離或戴上嘴套等適當防護措施，以避免犬隻咬傷不特定人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採取前揭防護及隔離措施，適有告訴人李昀宸至上址看屋時，遭劉繡郎所飼養之犬隻咬傷，而受有左前臂穿刺傷、左大腿及右膝擦傷、左前臂撕裂傷、左大腿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

01 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1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呂苗澂